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公招（货物）2023-009号

采购项目名称：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

包号：1、2、3、4包

采 购 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1
16.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 评标委员会	12
19. 评审工作程序	14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 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招标代理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封面（上册）	36
目录（上册）	37
（1）投标函	3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4）投标人承诺函	4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6）资格证明材料	4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7

目录（下册）	49
（11）评分对照表	5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
（13）分项报价表	52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3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
（16）项目实施踏勘记录表	56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投标要求	60
1. 投标说明	60
2. 重要指标	6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明信公招（货物）2023-009 号
采购项目名称	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4198.84 万元
最高限价	4198.84万元（包一：611.484万元；包二：581.335万元；包三：613.605万元；包四：597.476万元；包五：397.606万元；包六：360.715万元；包七：406.4139万元；包八：260.193万元；包九：285.3176万元；包十：84.694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0个包（包一：西宁市城区、大通县、玉树州、海北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611.484万元；包二：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湟源县）、海南州、果洛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581.335万元；包三：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化隆县、循化县）、海西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613.605万元；包四：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黄南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597.476万元；包五：青海省西宁市城区、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技术服务，397.606万元；包六：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化隆县、循化县）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技术服务，360.715万元；包七：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互助县、平安区）、黄南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技术服务，406.4139万元；包八：青海省海南州、果洛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技术服务，260.193万元；包九：青海省海北州、玉树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技

	术服务，285.3176万元；包十：青海省海西州2023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技术服务，84.6945万元）
各包要求	各投标人以上各包均可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包1、2、3、4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3月23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时间： <u>2023年3月24日00时00分至2023年3月3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172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10777 电子邮箱：qhmxgs@163.com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2 2010 0035 0581(服务费专户)
行号	3138 5100 2101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如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包二：42000元（肆万贰仟元整）；包三：50000元（伍万元整）；包四：44000元（肆万肆仟元整）；包五：36000元（叁万陆仟元整）；包六：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包七：40000元（肆万元整）；包八：33000元（叁万叁仟元整）；包九：34000元（叁万肆仟元整）；包十：6000元（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3593 0（保证金专户）

行 号：4028 5102 020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

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项目实施踏勘记录表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

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货物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30 分	(1)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报价比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及证明材料，详细列出货物生产成本、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 术 水 平	30 分	(1) 企业能力（3 分）：投标人需具有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加工设备、生产能力等体现企业能力及实力的软硬件资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详细完整全面的得 3 分，提供较全面的得 2 分，提供了的得 1 分。

			(2) 技术参数 (20 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检测报告 (4 分)：雨量监测设备、裂缝监测设备、GNSS 监测设备、声光报警器监测设备、倾角监测设备提供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全部提供得 4 分，1 项未提供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体系认证 (3 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
3	履约能力	30 分	(1) 类似业绩情况 (5 分)：提供近五年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文本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就本次招标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详尽、层次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较详尽、层次较合理得 2 分；提供了的得 1 分；无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根据本项目需要，就监测设备性能，数据采集、传输，监测设备保养维护等工作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详尽、层次合理的得 8 分；方案较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较详尽、层次较合理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层次较合理的得 3 分；提供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伴随保障能力 (4 分)：具备伴随技术保障服务能力，提供技术联动服务方案，与采购人建立联动常态化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完整、翔实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得 2 分；提供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指导方案 (4 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指导方案和合理建议的，得 4 分；培训指导方案较全面的，得 2 分；有培训指导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现场踏勘 (5 分)：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并附踏勘记录证明文件，每按要求提供 1 处得 1 分，满分 5 分（详见踏勘记录表及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4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机构 (5 分)：提供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得 2 分、提供 7*24 小时值守电话得 1 分。 (2) 服务措施 (2 分)：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运输、验收、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具体、完整、翔实的得 2 分，提供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针对该项目就设备布设、定期维护检修、数据处理等提供专项售后方案，并且明确说明：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保障合同设备五年内正常使用并提供技术服务的，得 1.5 分，提供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对所投产品的零配件供应、

			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售后维修响应时间等实质性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层次合理得 1.5 分，提供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3.1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一：67900元（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包二：65500元（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包三：68000元（陆万捌仟元整）；包四：66700元（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包五：38800元（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包六：35800元（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包七：39500元（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包八：27800元（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包九：29800元（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包十：12700元（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公招（货物）2023-009号

采购项目名称：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

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3-009-各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年月日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和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XXX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投标报价供货单；（分项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4、交货期：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招标文件约定事项的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包括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中标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乙方完成设计阶段、建设阶段全部工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在乙方完成设计阶段、建设阶段全部工作，通过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10%。

3、如遇超出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给乙方造成成本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成本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其他约定：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监测单位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公章）		监测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项目实施踏勘记录表.....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如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具体交货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项目实施踏勘记录表

踏勘记录表

隐患名称			
地理位置		青海（省） 州(市) 县（区） （乡）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高程：	
隐患点基本情况			
安装环境			
现场踏勘照片			
踏勘单位：			
踏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点位分散，多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通讯和采光条件差，为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及稳定性，建议现场踏勘。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证书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及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6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投多个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05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货、进场，完成设备验收，试运行半年后进行终期验收，并提供3年质保。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青海省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

包段名称：

第 1 包 西宁市主城区、大通县、玉树州、海北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第 2 包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湟源县）、海南州、果洛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第 3 包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化隆县、循化县）、海西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第 4 包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黄南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2、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构建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技防与人防结合的监测预警系统，做好大、中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有针对性统筹安排和部署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根据近年来地质灾害调查及排查成果，2023 年度以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等 8 个市州为重点开展本次全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建设工作，甄选出 40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自动化监测预警工作。

3、主要工作量（各包投标人根据投标各包进行响应）

本次 402 处监测预警点涉及西宁市 99 处、海东市 159 处、黄南州 26 处、海南州 28 处、果洛州 20 处、海北州 23 处、玉树州 29 处，海西州 18 处，招标采购各类普适型仪器设备共 2453 套、标识牌 2453 套，主要实物工作量见下表。

表 1 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工作量一览表

包号	雨量计 (台)	GNSS 基 准 站 (台)	GNSS 监 测 仪 (台)	一 体 化 裂 缝 计 (台)	声 光 报 警 器 (台)	泥 位 计 (台)	土 壤 含 水 率 计 (台)	倾 角 计 (台)	视 频 监 控 仪 (台)	深 部 位 移 计 (台)	标 识 牌
包 1: 西宁市（主城区、大通县）、玉树州、海北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68	13	55	322	119	43	0	0	0	0	620
包 2: 西宁市（湟中区、湟源县）、海南州、果洛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69	9	20	397	111	17	0	0	5	0	628
包 3: 海东市（乐都区、化隆县、循化县）、海西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59	15	38	343	120	48	0	9	0	0	632
包 4: 海东市（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黄南州 2023 年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备购置	66	24	93	260	95	16	7	0	8	4	573

4、主要工作方法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一）主要工作方法

开展监测点站址选点的踏勘工作，结合试用点的隐患点分布区域，按照必要性、距离部署区域性地质灾害预警设备站点。

（1）可靠性要求

本系统设计充分考虑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以及监测设备定点的可靠性。首先对于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实际场景，从系统设备部署、基准站布网分布、系统软件自适应性及可靠性、合理高效的备份机制等方面，保证系统全天候、稳定正常运行。

(2) 资源集约利用原则

在确保系统性能指标和质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充分考虑采用合理、节省的方法设计系统，尽可能节约工程建设总费用。与承建单位初步达成共同维护意向，减少系统建设成本，并且提高系统建设效率。

3. 窄带物联网示范

根据野外信号覆盖不足、质量不佳等情况可综合运用 NB-IoT 小站、天基窄带物联网、MESH 等技术。对没有窄带物联网覆盖的地区进行 NB-IoT 小站覆盖示范，通过 NB-IoT 信号转换终端，将现网的 2G/3G/4G 信号转换为 NB 信号进行区域覆盖；对完全没有移动运营商信号覆盖的地区采用天基窄带物联网技术；对于山高坡陡、沟长谷深造成局部信号质量不佳的地区，采用 MESH 技术。形成详细设计方案并投入现场实施，通过运行实践评估示范效果。

(二)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需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自然资源部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印刷版产品彩页及说明材料。

(1) 雨量计

降水条件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为研究滑坡体的变形破坏、泥石流的发生与降雨量的相关性以及为滑坡体发展趋势预测提供必要的数 据，安装雨量监测仪对监测点的降雨量进行 24 小时监测。降雨量监测仪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雨量计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范围	0~4mm/min（毫米/分）（翻斗式）	
测量精度	± 4%	
分辨率	0.2mm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72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工作温度	0℃～+65℃	高寒地区定制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防护等级	IP65 以上	
安装方式	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2）裂缝计

在滑坡（不稳定斜坡）体前缘、中后缘和外围裂缝发育地段布设裂缝位移计进行监测。主要采用位移传感器获取裂缝等地面变形的相对数据，从而研究滑坡变形的相对位移关系，判断滑坡所处的变形破坏阶段。裂缝位移计仪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裂缝计（裂缝/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范围	0～50/100//200/500cm	
测量精度	±0.1%F·S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72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输出参数	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工作温度	-20℃～+65℃	高寒地区定制
防护等级	IP66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3）GNSS 地表位移计

GNSS 监测主要针对大地位移进行，利用卫星技术同时测定点的三维位移。一般布设 1 处基站，根据实际情况布设若干处测站，基站布设于稳定区域，测站布设于灾害点发生位移的区块中，同时进行卫星数据的收集和解算，由此判断测站是否发生了位移变化。GNSS 地表位移计仪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GNSS（位移/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精度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水平：5mm+1ppmRMS	
		垂 直 ；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10mm+1ppmRMS	
		水 平 : 10mm+1ppmRMS	
		垂 直 : 20mm+1ppmRMS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72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支持 NB-IoT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输出参数	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 PTCM32 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位移（动态模式）		
频 要 求 及 工作模式	BDS+GPS/双星四频以上		支持动态调整 监 测 频 率， MEMS 传感器 触发功能
数据格式	支持 RTCM32 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上传		
功耗	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 $\leq 2W$		
工作温度	-20~+65℃		高寒地区定制
防护等级	IP67 以上		
设 备 可 靠 性	MTBF 指标不低于 10000 小时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GNSS CORS 组网基准站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精度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水 平 : 2.5mm+0.5ppmRMS	
		垂 直 : 5mm+0.5ppmRMS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水平: 8mm+1ppmRMS	
		垂 直 : 15mm+1ppmRMS	
	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优于 0.2mm		
天线	频率范围全频点；天线轴比 $\leq 3dB$ ；最高增益 7dBi 相位中心误差 $\pm 1mm$ ；噪声系数 $\leq 2dB$		采用 3D 扼流圈 天线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72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支持 NB-IoT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输出参数	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 PTCM32 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位移（动态模式）	
工作模式	三星八频以上	支持北斗三代卫星
数据格式	支持 RTCM32 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上传	
多 路 径 误 差	每小时每颗卫星：L1/B1 频段优于 0.3m；L2/B2 频段优于 0.3m	
周跳比	周跳比每小时不小于 8000；	
工作温度	-20~+65℃	高寒地区定制
防护等级	IP68	
设 备 可 靠 性	MTBF 指标不低于 20000 小时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4）土壤含水率仪

对滑坡（不稳定斜坡）体的土壤含水率进行监测，可实时监测土壤的含水率，间接判断滑体的稳定性。

含水率仪（管式）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范围	干土~饱和土	
测量精度	±4%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72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输出参数	分层含水率、温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工作温度	-20℃~+65℃	高寒地区定制
防护等级	IP68	
安装方式	原状土回灌泥浆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5）泥水位计

通过监测泥石流流通沟道泥位变化情况，预测泥石流发生概率，对实时泥水位进行监测。

泥（水）位计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范围	0.6～40m	
分辨率	±0.1%F·S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72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工作温度	-20℃～+65℃	高寒地区定制
防护等级	IP66	
安装方式	钢结构、现浇混凝土墩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注 1：支持无网络环境下组网传输及触发现场报警；
注 2：支持内置摄像头联动抓拍功能（夜间补光）。

（6）倾角监测仪

倾角监测仪可对监测点的倾角变化进行监测，从而测量传感器输出相对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实时输出当前的倾角，进而帮助判断主滑方向、变形程度等。

倾角计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范围	±30°	
测量精度	±0.1°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72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工作温度	-20℃～+65℃	高寒地区定制
防护等级	IP67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7)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声光报警器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上传间隔	0s~72h		
通信标准	符合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报警来源	本地人工播报；本地自主判断；远程系统发送等		
报警方式	报警音；警示灯光；语音播报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工作温度	-20℃~+65℃		
布设位置	室外	室内	
输出功率	100W 以上	2W	
防护等级	IP65 以上	IP44	
安装方式	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钢结构等	以壁挂式为主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市电及内置备用电池，支持断电自动切换，电池待机时间大于 24 小时	过压及欠压保护
现场存储	本地存储及远端平台存储		
控制方式	本地控制及远端平台控制		本地控制需提供误报消除按键

(8) 视频监测仪

视频监测仪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视频监控仪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测量范围	1~200m（米）		
测量精度	±10mm（毫米）		800 万像素
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上传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输出参数	原始数据：图片、视频 滑坡、崩塌：标靶位移（X 轴方向、Y 轴方向） 泥石流：泥（水）位高度、流动速度、过流断面宽度、水石比、颗粒平均 粒径、颗粒最大粒径、标靶位移（X 轴方向、Y 轴方向）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工作温度	-20℃~+65℃	高寒地区定制
通讯标准	符合 GB/28181 及《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防护等级	IP65 以上	
安装方式	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三）监测数据传输要求

1. 监测数据的数据格式、数据传输、生产制造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规定，并严格按照《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技术规范（报批稿）》开展建设工作。

2. 所有监测设备都要把监测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要求，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的数据格式和数据传输要求，同时直接发送到本地平台和国家级监测预警平台。不允许通过第三方平台、第三方服务器等方式实现数据的传输、上传。

3. 由于 GNSS 设备的数据需要进行解算，因此对于设备传输的数据可分为一般数据和 GNSS 数据，其监测数据的传输要求如下：

（1）一般数据的传输要求：一般数据的传输直接由现场设备向本地平台和国家级平台进行数据传输。

（2）GNSS 数据的传输要求：GNSS 数据分为原始数据和解算后的数据。首先由现场 GNSS 设备将原始数据发送到本地平台和国家物联网平台，然后厂家通过订阅原始数据，应用厂家解算平台解算后，再将结算后的数据通过平台 API 同时上传到地方和国家物联网平台。

4. GNSS 所有数据格式和内容与一般数据的要求一样，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四）运行维护

1. 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进行设备故障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应及时上报系统存档记录。

2. 汛期内每月对监测点进行巡检，检查有无破坏迹象，对已被破坏的监测点进行记录，及时填表（参照《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技术规范（报批稿）》）上报并快速解决。非汛期每两月巡检一次。

3. 每季度检查太阳能充电面板，对有灰尘、积雪覆盖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清理；对树木生长导致太阳能电池板被遮挡的监测点，应及时修剪树枝。

4. 具备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观察仪器电池电量；无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每月进行人工检查。对电量不足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人工充电或更换电池。

5. 每季度检查仪器机箱内部状态，对无异物的机箱进行清理；对锈蚀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6. 工作期内出现数据异常的监测仪器设备，须在发现异常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异常。

7. 雨量计应保持传感器探头无异物遮挡；翻斗式雨量计应每月清理雨量筒内的杂物，避免影响仪器测量精度。

8. 裂缝计应每季度检查出线口，避免灰尘堵塞，影响钢丝绳收放；检查钢丝绳绷紧程度，对过松的裂缝计采取紧固措施。

9.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编制完善的培训方案；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满足 7×24 小时服务，要有完整的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方案；应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质量要求

下面所列要求是中标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

设备供应商需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自然资源部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2023 年青海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工作项目清单

2023 年青海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工作项目清单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1	西宁市	城北区	滑坡	630101010226	北山穆朱岭滑坡	101-46-54	36-38-29
2	西宁市	城北区	滑坡	630101010042	郭家塔村红崖滑坡	101-46-27	36-41-34
3	西宁市	城北区	滑坡	630101020351	付家寨村老关沟滑坡	101-52-46	36-34-44
4	西宁市	城东区	滑坡	630103001004	槐子沟村潜在滑坡	101-45-06	36-36-58
5	西宁市	城东区	潜在滑坡	630103011015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后山潜在滑坡	101-43-21	36-32-17
6	西宁市	城东区	滑坡	630103011016	总寨镇莫家沟村 4 社滑坡	101-41-13	36-30-03
7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187	宝库乡纳楞沟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36-47	37-08-37
8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25	东峡镇克麻村 2 社潜在滑坡	101-50-02	37-03-42
9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26	东峡镇克麻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50-12	37-03-45
10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27	东峡镇南滩三村山体潜在滑坡	101-52-03	37-04-42
11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248	东峡镇衙门庄村 5 社潜在滑坡	101-48-34	37-02-33
12	西宁市	大通县	滑坡	630121021052	东峡镇圆墩村潜在滑坡	101-45-30	37-00-52
13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075	多林镇口子庄村 2 社潜在滑坡	101-27-49	37-02-56
14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0230	多林镇石头滩村 4 社潜在滑坡	101-26-10	37-04-48
15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077	多林镇吴什庄村 2 社潜在滑坡	101-26-33	37-02-19
16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064	桦林乡贾哇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41-50	37-02-28
17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172	黄家寨镇下陶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42-43	36-52-11
18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21054	极乐乡极拉上庄五村 2 号潜在滑坡	101-31-54	36-58-49
19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273	景阳镇龙泉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34-55	36-48-23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20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275	景阳镇龙泉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36-22	36-48-19
21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1009	景阳镇泉头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35-09	36-49-06
22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281	景阳镇上岗冲 1 社潜在滑坡	101-35-08	36-50-06
23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1010	景阳镇上岗冲 4 社潜在滑坡	101-34-39	36-50-14
24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0270	景阳镇土关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39-20	36-48-35
25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29	桥头镇下庙村 4 社潜在滑坡	101-40-40	36-54-47
26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21001	桥头镇新城村 6 社潜在滑坡	101-40-28	36-53-35
27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160	石山乡石板滩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48-02	36-53-53
28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1004	朔北乡花科庄村潜在滑坡	101-48-01	36-57-59
29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148	朔北乡旧拉浪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45-58	36-57-51
30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21055	朔北乡小龙院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45-10	36-57-31
31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21056	塔尔镇韭菜沟村潜在滑坡	101-41-05	37-00-08
32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21057	塔尔镇塔尔沟村 2 社潜在滑坡	101-40-49	37-02-37
33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327	斜沟乡斜沟村潜在滑坡	101-34-55	36-58-06
34	西宁市	大通县	滑坡	630121021053	新庄镇红石崖村 3 社滑坡	101-36-46	37-05-01
35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30	新庄镇兰龙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36-52	37-03-23
36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31	新庄镇兰龙村 2 社潜在滑坡	101-37-27	37-03-32
37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32	新庄镇兰龙村 8 社潜在滑坡	101-37-40	37-03-35
38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236	逊让乡尕漏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26-17	37-01-06
39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21058	逊让乡兰家村 2 社 3 号潜在滑坡	101-29-05	37-00-17
40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	630121011033	长宁镇鲍东村 1 社潜在	101-46-52	36-50-19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市	县	坡		滑坡		
41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34	长宁镇鲍东村 3 社 1 号潜在滑坡	101-47-45	36-50-49
42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35	长宁镇鲍东村 7 社潜在滑坡	101-47-41	36-50-38
43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11036	长宁镇鲍东村 9 社潜在滑坡	101-47-17	36-50-23
44	西宁市	大通县	潜在滑坡	630121000330	长宁镇鲍西村 8 社潜在滑坡	101-46-29	36-50-08
45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10016	巴燕乡新寺村 5 社潜在滑坡	101-07-59	36-47-08
46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00101	波航乡波航村潜在滑坡	101-12-36	36-39-51
47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10017	大华镇阿家图村 6 社潜在滑坡	101-10-11	36-42-46
48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00009	大华镇塔湾村 4 社潜在滑坡	101-07-15	36-42-00
49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00018	大华镇崖根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07-30	36-42-02
50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10018	和平乡茶汉素 4 社潜在滑坡	101-15-02	36-37-34
51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10020	申中乡韭菜沟 1 社潜在滑坡	101-12-36	36-43-53
52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00092	申中乡俊家庄 2 社、3 社潜在滑坡	101-09-21	36-44-27
53	西宁市	湟源县	潜在滑坡	630123010021	申中乡申中村 5 社潜在滑坡	101-12-06	36-45-09
54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0037	大才乡前沟村 8 社潜在滑坡	101-27-52	36-30-10
55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0138	大才乡前沟村 13 社潜在滑坡	101-28-36	36-29-51
56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0155	大才乡下白崖村 6 社潜在滑坡	101-26-48	36-31-38
57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2	大才乡小磨石沟村潜在滑坡	101-27-03	36-29-39
58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197	大才乡占林村潜在滑坡	101-27-18	36-29-27
59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40	多巴镇拉卡山村 5 社潜在滑坡	101-25-33	36-42-05
60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3	多巴镇洛尔洞村 7 社潜在滑坡	101-27-16	36-42-03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61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4	多巴镇年家庄村 2、5 社潜在滑坡	101-28-59	36-42-07
62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5	甘河滩镇坡西村 4 社潜在滑坡	101-31-24	36-35-46
63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6	共和镇达草沟村潜在滑坡	101-27-25	36-38-07
64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227	共和镇东岔村潜在滑坡	101-21-15	36-31-30
65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7	共和镇后街村 2 社潜在滑坡	101-26-07	36-34-52
66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8	共和镇新庄村潜在滑坡	101-28-49	36-48-06
67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49	共和镇转嘴村 7 社潜在滑坡	101-26-49	36-47-00
68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68	海子沟普通村潜在滑坡	101-35-53	36-46-28
69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64	海子沟乡阿滩村 2 号潜在滑坡	101-35-50	36-47-08
70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69	海子沟乡古城村 4 社潜在滑坡	101-40-34	36-45-52
71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0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7 社潜在滑坡	101-41-55	36-44-24
72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1	海子沟乡景家庄村 4 社潜在滑坡	101-38-24	36-44-16
73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75	海子沟乡松家沟村潜在滑坡	101-41-56	36-45-18
74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2	海子沟乡王家庄村张家坪潜在滑坡	101-39-32	36-42-25
75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71	海子沟乡杨库托潜在滑坡	101-37-48	36-43-12
76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3	海子乡总堡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37-24	36-46-09
77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66	海子乡总堡村 4 社潜在滑坡	101-37-35	36-45-57
78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4	汉东乡后窑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28-28	36-35-03
79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5	汉东乡前窑村 5 社潜在滑坡	101-28-09	36-34-45
80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6	拦隆口镇拦隆 1 村潜在滑坡	101-30-24	36-46-54
81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7	拦隆口镇拦隆 2 村潜在滑坡	101-30-33	36-47-01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市	区	坡		滑坡		
82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8	拦隆口镇民联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26-48	36-45-13
83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59	拦隆口镇图巴营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28-22	36-47-50
84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0	拦隆口镇峡口村 1、6 社潜在滑坡	101-25-52	36-45-07
85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1	拦隆口镇峡口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26-19	36-45-12
86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2	拦隆口镇峡口村 2、5 社潜在滑坡	101-25-55	36-45-17
87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3	李家山镇毛尔茨沟村潜在滑坡	101-33-29	36-43-25
88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4	鲁沙尔镇昂藏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35-00	36-31-01
89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5	鲁沙尔镇昂臧村 2 社潜在滑坡	101-34-50	36-31-21
90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007	上五庄拉目台村潜在滑坡	101-24-50	36-48-54
91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0061	上五庄镇合尔盖村东侧潜在滑坡	101-25-42	36-49-18
92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0060	上五庄镇合尔盖村潜在滑坡	101-25-37	36-49-23
93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6	上五庄镇峡口村 1 社 3 号潜在滑坡	101-22-43	36-51-43
94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7	上新庄镇海马沟村潜在滑坡	101-33-47	36-27-39
95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00247	上新庄镇上台村潜在滑坡	101-32-40	36-26-55
96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8	上新庄镇下台村 3 社潜在滑坡	101-34-11	36-27-08
97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69	西堡镇丰台村 6 社潜在滑坡	101-33-38	36-33-43
98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70	西堡镇西堡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36-24	36-34-18
99	西宁市	湟中区	潜在滑坡	630122011071	西堡镇张李窑村 1 社潜在滑坡	101-39-59	36-54-36
100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278	马家洼不稳定斜坡	102-29-51	36-31-21
101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309	贺家洼不稳定斜坡	102-30-15	36-32-13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102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308	业善洼不稳定斜坡	102-30-10	36-32-24
103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303	陈家湾湾不稳定斜坡	102-30-24	36-33-09
104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304	大王顶不稳定斜坡	102-29-57	36-33-28
105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295	北叉不稳定斜坡	102-29-08	36-33-14
106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289	贾英湾不稳定斜坡	102-29-09	36-32-51
107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283	贾家湾不稳定斜坡	102-29-06	36-31-31
108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650	里外岗安不稳定斜坡	102-28-48	36-31-38
109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297	长草洼不稳定斜坡	102-30-57	36-34-15
110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300	铲铲沟不稳定斜坡	102-30-54	36-33-11
111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298	岔沟顶不稳定斜坡	102-31-08	36-32-44
112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274	陈家岭不稳定斜坡	102-30-24	36-30-25
113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崩	632123020273	刚家洼崩塌	102-30-21	36-30-06
114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275	阴寺顶不稳定斜坡	102-30-42	36-03-59
115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30162	河西村西侧斜坡	102-18-32	36-21-41
116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438	口子村红咀不稳定斜坡	102-20-19	36-21-06
117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00457	脑庄村 2 社不稳定斜坡	102-18-46	36-19-03
118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30453	脑庄村后山不稳定斜坡	102-18-58	36-19-00
119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30451	脑庄村东侧不稳定斜坡	102-18-59	36-19-33
120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10239	魏家村南侧不稳定斜坡	102-22-53	36-19-11
121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潜滑	632123010244	杨家村沈家口子滑坡	102-22-43	36-20-12
122	海 东 市	乐 都 区	泥石流	632123030428	红沟泥石流	102-19-42	36-24-44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市	区					
123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085	雷盛家村侯家庄斜坡	102-29-00	36-25-01
124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10048	头庄三社不稳定斜坡	102-25-36	36-18-25
125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10067	阳山滑坡	102-23-34	36-18-27
126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10049	乱山滑坡	102-26-55	36-19-07
127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30083	候白家村红崖滑坡	102-29-36	36-23-32
128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530	新庄村卯寨滑坡	102-36-56	36-27-47
129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505	杨家沟台台不稳定斜坡	102-28-12	36-29-10
130	海东市	乐都区	泥石流	632123000505	河松沟泥石流	102-36-39	36-25-39
131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10508	东山坡滑坡	102-27-59	36-28-14
132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464	拉子沟不稳定斜坡	102-15-05	36-21-03
133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481	红沟门一、二社不稳定斜坡	102-18-37	36-23-56
134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462	梅家台不稳定斜坡	102-14-07	36-20-59
135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216	茶龙村二社不稳定斜坡	102-06-36	36-22-03
136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10219	拉尕趟西滑坡	102-06-59	36-22-39
137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470	黄家台台不稳定斜坡	102-09-07	36-22-16
138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533	李家台村滑坡	102-23-53	36-37-02
139	海东市	乐都区	泥石流	632123030660	寿乐镇牛吃水沟泥石流	102-23-44	36-34-05
140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397	前半沟不稳定斜坡	102-12-18	36-35-39
141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379	马圈沟村不稳定斜坡	102-15-13	36-37-09
142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421	上杨家阳加社不稳定斜坡	102-11-33	36-30-28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143	海东市	乐都区	泥石流	632123030578	岔岔沟泥石流	102-22-52	36-24-57
144	海东市	乐都区	泥石流	632123030136	药水沟泥石流	102-35-51	36-30-01
145	海东市	乐都区	泥石流	632123030121	探池沟泥石流	102-33-08	36-25-00
146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109	萱麻沟后坡不稳定斜坡	102-32-17	36-23-15
147	海东市	乐都区	泥石流	632123030398	不大沟泥石流	102-12-12	36-35-20
148	海东市	乐都区	泥石流	632123030110	洪水大寨子西山片区泥石流群	102-31-47	36-22-33
149	海东市	乐都区	潜滑	632123000666	山坡沟不稳定斜坡	102-33-13	36-25-50
150	海东市	化隆县	滑坡	632127000256	牙曲村一社不稳定斜坡	102-12-42	36-00-33
151	海东市	化隆县	滑坡	632127010227	卡什带村一社滑坡	102-06-39	35-57-15
152	海东市	化隆县	滑坡	632127010250	哇加村二社 2 号滑坡	102-08-47	35-51-34
153	海东市	化隆县	滑坡	630224010017	德一村二社不稳定斜坡	102-09-08	35-58-22
154	海东市	化隆县	潜滑	632127000065	拉让滩村清真寺不稳定斜坡	101-59-15	36-10-38
155	海东市	化隆县	崩塌	630224020004	昂思多镇尕什加村崩塌	102-08-11	36-10-46
156	海东市	化隆县	滑坡	632127000194	上滩村滑坡	102-10-42	36-08-15
157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192	工哇滩村二社不稳定斜坡	102-10-19	36-09-18
158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199	二塘乡尕什加村 2 社不稳定斜坡	102-11-34	36-07-40
159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210	后沟村不稳定斜坡	102-14-13	36-08-06
160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212	克麻村不稳定斜坡	102-14-22	36-07-26
161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216	卜隆村不稳定斜坡	102-13-09	36-03-30
162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206	上拉干村不稳定斜坡	102-15-35	36-09-27
163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204	寺儿沟村不稳定斜坡	102-14-47	36-10-24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市	县					
164	海东市	化隆县	滑坡	632127010443	其先村滑坡	101-45-48	36-13-07
165	海东市	化隆县	滑坡	630224020005	扎西泽寺滑坡	101-45-13	36-13-23
166	海东市	化隆县	潜崩	632127000068	拉木村 1#崩塌	102-18-24	35-57-52
167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0224020006	关藏沟左岸 1#泥石流	102-19-59	35-58-45
168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307	甘都镇工什加泥石流	102-18-55	35-56-31
169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309	甘都镇右岸 1 号泥石流	102-18-28	35-56-28
170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318	甘都镇塔加泥石流	102-21-56	35-52-58
171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310	甘都镇东滩五村泥石流	102-23-23	35-54-02
172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311	甘都镇桥头村泥石流	102-24-09	35-52-45
173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312	甘都镇噶雅学校泥石流	102-14-57	35-53-26
174	海东市	化隆县	潜滑	630224020007	城车村西部斜坡单元潜在滑坡	101-59-01	36-08-33
175	海东市	化隆县	潜滑	632127030314	上滩村 H01 潜在滑坡	101-59-26	36-09-24
176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107	下多巴二村 2 号泥石流沟	101-55-58	36-04-21
177	海东市	化隆县	泥石流	632127030316	哇尔江村熟龙沟泥石流	101-56-17	36-06-04
178	海东市	循化县	泥石流	630225030003	岗察乡卡索村泥石流	102-10-55	35-41-54
179	海东市	循化县	潜滑	630225000001	尕楞乡曲卜藏村不稳定斜坡	102-13-34	35-48-49
180	海东市	循化县	潜滑	630225010001	尕楞乡杨吉寺滑坡	102-13-34	35-48-49
181	海东市	循化县	滑坡	632128010042	尕楞乡比塘村合然滑坡	102-14-16	35-47-41
182	海东市	循化县	潜滑	630225000002	尕楞乡比塘村 2 社不稳定斜坡	102-14-00	35-46-49
183	海东市	循化县	潜滑	630225000003	尕楞乡比塘村 3 社不稳定斜坡	102-14-10	35-46-41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184	海东市	循化县	崩塌	632128020130	文都乡抽子村抽子崩塌	102-20-03	35-46-42
185	海东市	循化县	泥石流	632128030090	街子镇果什滩村教松沟泥石流	102-24-05	35-48-03
186	海东市	循化县	泥石流	632128031025	街子镇果什滩村苏只沟泥石流	102-24-24	35-48-09
187	海东市	循化县	泥石流	632128031020	街子镇街子工业园区泥石流	102-24-45	35-52-04
188	海东市	循化县	潜滑	630225000004	白庄镇苏呼撒村不稳定斜坡	102-32-19	35-43-00
189	海东市	循化县	泥石流	630225030002	道帏乡吾曼村泥石流	102-39-18	35-41-32
190	海东市	循化县	滑坡	632128010009	道帏乡吾曼村都拉俄玛盖寺院后滑坡	102-39-47	35-41-18
191	海东市	循化县	泥石流	632128030097	白庄镇麻日村茶龙沟泥石流	102-30-30	35-41-24
192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40	古城乡总门村潜在崩塌	101-59-32	36-22-53
193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48	古城乡山城村潜在崩塌	102-00-32	36-22-19
194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46	古城乡且尔铺村潜在崩塌	101-59-01	36-21-06
195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137	沙沟乡牙扎村西山根潜在崩塌	102-03-33	36-21-08
196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滑坡	630203010007	沙沟乡牙扎村河东上山根潜在滑坡	102-04-02	36-21-10
197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79	沙沟乡侯家庄村潜在崩塌	102-02-13	36-23-23
198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81	沙沟乡桑昂村潜在崩塌	102-02-57	36-22-18
199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0203020008	石灰窑乡唐隆台村1号潜在崩塌	101-52-06	36-21-26
200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12	石灰窑乡下河滩村潜在崩塌	101-52-36	36-21-41
201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33	石灰窑乡黎明村潜在崩塌	101-55-28	36-24-32
202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0203020012	三合镇寺台村潜在崩塌	101-56-25	36-21-51
203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99	三合镇庄科村潜在崩塌	101-55-40	36-21-18
204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0203020013	洪水泉乡洪水泉村2社	101-54-25	36-28-46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市	区	塌		潜在崩塌		
205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滑坡	630203010008	洪水泉乡沟滩村潜在滑坡	101-54-25	36-29-35
206	海东市	平安区	崩塌	632121000093	平安街道白家村崩塌	102-03-53	36-26-51
207	海东市	平安区	泥石流	632121030059	平安街道张家寨村黄刺半沟泥石流	102-08-07	36-30-55
208	海东市	平安区	泥石流	632121030073	小峡街道下红庄村沙沟泥石流	101-59-34	36-30-40
209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0203020014	石灰窑乡窑庄村潜在崩塌	101-53-06	36-24-40
210	海东市	平安区	泥石流	632121030107	平安区小峡街道西上庄黑沟泥石流	101-55-30	36-32-29
211	海东市	平安区	潜在崩塌	632121000038	平安区沙沟乡仲庄村 2 号潜在崩塌	102-02-32	36-22-39
212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2122000331	甘家社潜在崩塌	102-48-56	35-59-29
213	海东市	民和县	滑坡	632122010420	白崖社滑坡	102-50-59	35-58-00
214	海东市	民和县	泥石流	632122030304	美二村泥石流	102-53-40	35-51-38
215	海东市	民和县	滑坡	632122010377	赵木川村滑坡	102-45-05	35-50-29
216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0222020018	塔崖社潜在崩塌	102-53-17	35-57-29
217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滑坡	630222010025	南垣村潜在滑坡	102-44-20	36-11-22
218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2122000395	东垣村 6 社潜在崩塌	102-50-37	36-19-48
219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2122000348	柴沟 6 社潜在崩塌	102-44-40	36-8-52
220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滑坡	632122000334	阳山社潜在滑坡	102-47-59	36-10-33
221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2122000350	菜子湾 4 社潜在崩塌	102-47-44	36-06-11
222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2122000353	菜子湾 2 社潜在崩塌	102-46-27	36-05-16
223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滑坡	630222020019	店子村潜在滑坡	102-43-54	36-21-11
224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2122000345	中坪社潜在崩塌	102-41-17	36-09-43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225	海东市	民和县	滑坡	630222010026	赵家山社滑坡	102-43-48	35-51-13
226	海东市	民和县	滑坡	630222010027	安家社滑坡	102-44-50	35-51-19
227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0222020020	红崖村潜在崩塌	102-47-40	36-19-23
228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0222020021	团结村 1、3 社潜在崩塌	102-53-01	36-19-05
229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0222020023	才丰沟村 4 社潜在崩塌	102-42-33	36-09-55
230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0222020024	美一村 5 社潜在崩塌	102-52-29	35-51-57
231	海东市	民和县	潜在崩塌	630222020025	崖湾村上、下社潜在崩塌	102-41-55	36-19-07
232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104	东沟乡曹家村 2 社潜在崩塌	102-05-04	36-52-42
233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046	五峰镇七塔尔村 1 号潜在崩塌	101-52-33	36-52-51
234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10003	五峰镇纳家村 2 号潜在崩塌	101-52-36	36-53-57
235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042	五峰镇纳家 6 号潜在崩塌	101-52-42	36-53-46
236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20003	五峰镇白多峨 16 号潜在崩塌	101-51-10	36-54-21
237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0223020012	五峰镇白多峨村 4 号潜在崩塌	101-51-23	36-54-23
238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0223020015	五峰镇转咀村 3 号潜在崩塌	102-03-27	36-53-41
239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0223020013	五峰镇陈家台村 6 号潜在崩塌	101-48-48	36-51-03
240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043	五峰镇北沟村 5 社 4 号潜在崩塌	101-49-56	36-53-38
241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20005	五峰镇北沟村 7 社 1 号潜在崩塌	101-49-38	36-53-35
242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20009	五峰镇下马二村 5 社 4 号潜在崩塌	101-49-35	36-51-39
243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20008	五峰镇下马二村 2 号潜在崩塌	101-49-41	36-51-47
244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0223020014	五峰镇上马 1 号潜在崩塌	101-49-41	36-51-47
245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004	南门峡西山根村 2 社潜在崩塌	101-55-00	37-00-38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市	县	塌		在崩塌		
246	海东市	互助县	滑坡	630223010002	林川乡中心学校滑坡	101-58-42	36-55-52
247	海东市	互助县	滑坡	632126000021	林川乡窑庄村 5 社滑坡	102-00-40	36-57-01
248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026	林川乡包马村 1 社潜在崩塌	102-01-57	36-56-08
249	海东市	互助县	泥石流	632126030102	松多乡松多村西沟泥石流	102-13-41	36-43-19
250	海东市	互助县	泥石流	630223030001	塘川镇三其村小岭沟泥石流	101-52-24	36-37-03
251	海东市	互助县	滑坡	630223010003	台子乡楼子滩村滑坡	101-56-52	36-55-35
252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055	台子乡出路沟村 2 社潜在崩塌	101-58-03	36-55-39
253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00058	台子乡出路沟村 1 社潜在崩塌	101-57-59	36-55-53
254	海东市	互助县	潜在崩塌	632126010119	塘川镇朱家口村潜在崩塌	101-53-53	36-47-34
255	海东市	互助县	崩塌	632126020004	五峰镇平峰村 18 号崩塌	101-52-33	36-54-35
256	海东市	互助县	滑坡	632126010111	塘川镇吉家沟 3 社滑坡	101-54-08	36-50-34
257	海东市	互助县	泥石流	632126030007	巴扎乡甘冲沟老仁沟	102-20-26	37-03-37
258	海东市	互助县	滑坡	630223010004	威远镇红崖村滑坡	101-56-03	36-51-41
259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20173	牙浪村 4 号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	101-57-59	35-29-39
260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090	石哈龙村斗合滑坡	102-05-39	35-33-11
261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265	斗合言村 1 号潜在滑坡	101-56-01	35-22-18
262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20279	斗合言村 2 号潜在滑坡	101-55-59	35-22-18
263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045	年都乎乡夏卜浪村二队滑坡	101-56-10	35-33-26
264	黄南州	同仁市	泥石流	632321030316	多哈龙洼泥石流	101-56-01	35-33-28
265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145	土房村滑坡	101-56-14	35-37-02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266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20072	东切社 1 号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	102-00-44	35-37-03
267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20073	东切 2 号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	102-00-44	35-37-02
268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20270	果盖村斜坡带（潜在滑坡）	101-51-34	35-22-08
269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238	双朋西乡科才村滑坡	102-13-49	35-36-26
270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082	杰森水电站滑坡	102-03-32	35-38-02
271	黄南州	同仁市	崩塌	632321020069	保安镇双处村娘庄崩塌	102-08-54	35-33-52
272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239	加吾乡俄毛哈隆村滑坡	102-04-06	36-52-05
273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240	录合相村叶日村滑坡	101-59-36	35-34-08
274	黄南州	同仁市	崩塌	632321020070	仓库崩塌	102-01-06	35-31-40
275	黄南州	同仁市	泥石流	632321030033	朗德合德社 4 号泥石流	101-58-11	35-24-06
276	黄南州	同仁市	滑坡	632321010241	努乙合寺滑坡	101-59-09	35-25-58
277	黄南州	同仁市	崩塌	632321020071	曲库乎乡瓜什则村崩塌	101-57-18	35-23-25
278	黄南州	同仁市	崩塌	632321020288	多哇镇 5 号不稳定斜坡（潜在崩塌）	102-15-27	35-12-08
279	黄南州	尖扎县	滑坡	632322010022	马克唐镇解放村滑坡	102-01-17	35-58-14
280	黄南州	尖扎县	滑坡	632322010125	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滑坡	101-53-12	35-58-50
281	黄南州	尖扎县	滑坡	632322010117	措周乡石乃亥滑坡	101-54-30	35-58-48
282	黄南州	尖扎县	滑坡	632322010124	李坎公路滑坡	101-48-02	36-06-22
283	黄南州	尖扎县	泥石流	632322030033	坎布拉镇尕布河泥石流	101-50-52	36-06-51
284	黄南州	尖扎县	泥石流	632322030095	解放村 1 社泥石流	102-01-51	35-58-42
285	海南州	共和县	潜崩	632521000053	恰卜恰镇城东社区 5 巷 197 号潜在崩塌	100-37-37	36-17-06
286	海南州	共和县	潜崩	632521000025	恰卜恰镇次汗素东南	100-36-25	36-14-57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州	县			侧潜在崩塌		
287	海 南 州	共 和 县	崩塌	632521020001	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崩塌	100-43-53	36-11-39
288	海 南 州	共 和 县	潜崩	632521000003	恰不恰索尔加村一社东侧潜在崩塌	100-41-38	36-21-28
289	海 南 州	共 和 县	泥石流	632521030018	恰不恰镇索尔加沙沟泥石流	100-41-35	36-21-38
309	海 南 州	共 和 县	滑坡	632521010011	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 3 社滑坡	100-44-00	36-11-41
311	海 南 州	共 和 县	潜滑	632521000061	倒淌河镇元者村元者寺潜在滑坡	100-55-19	36-31-56
312	海 南 州	共 和 县	潜滑	632521000059	石乃亥乡鲁色村拉毛者寺潜在滑坡	099-40-55	36-47-48
290	海 南 州	贵 南 县	滑坡	632525010142	过马营镇直亥村滑坡	101-24-12	35-39-27
291	海 南 州	贵 南 县	泥石流	632525030071	塔秀乡加哇达木沟泥石流	100-39-32	35-29-32
292	海 南 州	贵 南 县	泥石流	632525030045	沙沟乡郭仁多村龙洼秋沟泥石流	100-57-11	35-54-43
293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滑坡	632523010333	新街乡下卡村西滑坡	101-21-49	35-42-34
294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泥石流	632523030137	常牧镇新建坪村泥石流	101-29-45	35-49-58
295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滑坡	632523011013	尕让乡阿言麦村滑坡	101-33-19	36-12-46
296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泥石流	632523030060	尕让乡阿什贡村西支沟泥石流	101-35-06	36-07-28
297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泥石流	632523030016	尕让乡席茈滩村三社泥石流	101-29-38	36-05-41
298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滑坡	632523011012	新街乡尕么堂村滑坡	101-21-45	35-43-57
299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潜崩	632523000006	河东镇边都村美龙寺潜在崩塌	101-36-24	36-01-35
300	海 南 州	贵 德 县	滑坡	632523011014	拉西瓦镇豆后浪德欠寺滑坡	101-13-33	36-13-31
301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泥石流	632522030096	河北乡赛欠村喀日则泥石流	100-54-18	34-43-53
302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滑坡	632522030024	巴沟乡下巴村才康龙洼滑坡	100-24-44	35-16-12
303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潜崩	632522000049	巴沟乡尕哇麻潜在崩塌	100-22-18	35-16-29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304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滑坡	632522011019	桑池寺尼姑院教学楼滑坡	100-40-20	35-10-10
305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崩塌	632522020140	尕巴松多镇民中台三江源生态移民安置点崩塌	100-35-15	35-15-03
306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滑坡	632522010151	尕巴松多镇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汽车维修教学点滑坡	100-36-00	35-14-33
307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滑坡	632522011020	河北乡下知迈次汗达洼滑坡	100-41-35	34-41-48
308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崩塌	632522020147	尕巴松多镇科加村琼美寺崩塌	100-40-08	35-12-10
310	海 南 州	同 德 县	泥石流	632522030071	尕巴松多镇美日克沟泥石流	100-32-20	35-11-28
313	果 洛 州	班 玛 县	潜滑	632622001006	灯塔乡班前村寄校北侧潜在滑坡	100-55-57	32-41-17
314	果 洛 州	班 玛 县	潜滑	632622001025	多贡麻乡玛当吾村唐尕玛寺潜在滑坡	100-23-21	33-07-57
315	果 洛 州	班 玛 县	潜滑	632622000246	灯塔乡可培村省道S208 71号潜在滑坡	100-59-39	32-39-52
316	果 洛 州	班 玛 县	潜滑	632622000262	灯塔乡格日则村省道S208 87号前在滑坡	101-04-26	32-41-05
317	果 洛 州	达 日 县	潜滑	632624000189	德昂乡唐什加村东阳寺潜在滑坡	100-20-26	33-43-58
318	果 洛 州	达 日 县	潜滑	632624000014	建设乡沙日纳村年毛寺潜在滑坡	099-27-21	33-41-15
319	果 洛 州	甘 德 县	潜滑	632623000001	柯曲镇德里尖村加油站后潜在滑坡	099-54-34	33-58-12
320	果 洛 州	久 治 县	潜滑	632625000049	智青松多镇智青松多社区城东2号潜在滑坡	101-29-26	33-25-54
321	果 洛 州	久 治 县	潜滑	632625000155	门堂乡果囊牧委会格桑勘卓活动场所潜在滑坡	101-01-37	33-47-19
322	果 洛 州	久 治 县	潜崩	632625000165	索乎日麻乡尖木达牧委会尖木达寺潜在崩塌	100-51-57	33-36-01
323	果 洛 州	玛 沁 县	滑坡	632621011005	东倾沟乡东柯河村六社祁楼沟滑坡	099-59-11	34-27-28
324	果 洛 州	玛 沁 县	潜崩	632621000259	拉加镇思肉欠村俄尔瓦斯喀北西潜在崩塌	100-30-17	34-35-18
325	果 洛 州	玛 沁 县	潜崩	632623001007	拉加镇赞根村国道 227	100-24-51	34-31-44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州	县			K773+300 潜在崩塌		
326	果洛州	玛沁县	潜滑	632621011006	拉加镇赞根村K338+100 竹龙沟对岸潜在滑坡	100-25-24	34-31-38
327	果洛州	玛沁县	潜滑	632621000261	拉加镇思肉欠村霍伙且哇北潜在崩塌	100-29-16	34-35-01
328	果洛州	玛沁县	潜滑	632621000263	拉加镇思肉欠村霍伙且哇北东 1 号潜在崩塌	100-29-53	34-35-05
329	果洛州	玛沁县	潜滑	632621000271	拉加镇思肉欠村霍伙且哇东侧 2 号潜在滑坡	100-30-04	34-32-56
330	果洛州	玛沁县	崩塌	632621020011	拉加镇赞根村霍伙琼哇西崩塌	100-27-53	34-32-18
331	果洛州	玛沁县	潜滑	632623001011	拉加镇赛什托村下红旗社潜在滑坡	100-40-02	34-40-14
332	果洛州	玛沁县	滑坡	632621010260	拉加镇思肉欠村折合讷卫达斯东滑坡	100-28-59	34-35-00
333	海西州	格尔木市	潜滑	632801000005	纳赤台不稳定斜坡	100-55-57	32-41-17
334	海西州	格尔木市	崩塌	632801020006	格尔木水电站发电厂	100-23-21	33-07-57
335	海西州	格尔木市	泥石流	632801030012	磨石沟	100-59-39	32-39-52
336	海西州	格尔木市	泥石流	632801030059	奈金河泥石流	101-04-26	32-41-05
337	海西州	乌兰县	崩塌	632821020007	苏玛哈尔陶勒崩塌	100-11-28	32-55-12
338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008	柯柯镇新村泥石流勘查沟	100-20-26	33-43-58
339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026	阿汗达勒沟泥石流	099-27-21	33-41-15
340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043	哈尔哈图沟水石流	099-54-34	33-58-12
341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044	肯德郭勒沟泥石流	099-55-17	33-57-48
342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069	茶卡镇那仁村仁纳沟泥石流	101-29-26	33-25-54
343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076	肯尔艾合单沟泥石流	101-01-37	33-47-19
344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116	其美格沟泥石流	100-39-12	33-16-27
345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117	伊和呼都格泥石流	100-51-57	33-36-01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州	县					
346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125	阿尔次托肯德沟泥石流沟	099-59-11	34-27-28
347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221	铜普镇察汗河村 6 号沟水石流	100-30-17	34-35-18
348	海西州	乌兰县	泥石流	632821030222	铜普镇察汗河村 5 号沟水石流	100-24-51	34-31-44
349	海西州	都兰县	潜滑	632822000040	香日德镇察汗毛村格丹寺不稳定斜坡	100-25-24	34-31-38
350	海西州	都兰县	泥石流	632822030118	赛什堂村泥石流	100-29-16	34-35-01
351	海北州	祁连县	泥石流	632222030046	黄藏寺东北泥石流群	100-11-54	38-13-60
352	海北州	祁连县	滑坡	632222010006	扎麻什乡河西村滑坡	100-00-37	38-11-17
353	海北州	祁连县	泥石流	632222030049	扎麻什乡龙哇沟泥石流	100-11-54	38-13-60
354	海北州	祁连县	潜崩	632222000010	高楞村不稳定斜坡	100-17-20	38-08-49
355	海北州	祁连县	崩塌	632222020010	扎麻什乡多什多新村崩塌	100-02-55	38-13-31
356	海北州	祁连县	滑坡	632222010039	扎麻什乡河东村滑坡	100-01-45	38-11-46
357	海北州	祁连县	潜滑	632222010040	下庄村潜在滑坡	100-14-27	38-10-52
358	海北州	祁连县	潜崩	632222000077	东措台村 4 社不稳定斜坡	100-13-59	38-11-32
359	海北州	门源县	泥石流	632221030038	青石嘴镇下大滩村泥石流	101-28-41	37-25-37
360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25	门源县糌米乡桥滩村祁汉开口潜在崩塌	102-03-13	37-10-21
361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52	门源县东川镇尕牧龙村潜在崩塌	101-52-16	37-20-38
362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55	门源县东川镇碱沟村 1-2 号潜在崩塌	101-50-05	37-18-40
363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41	门源县麻莲乡白崖沟潜在崩塌	101-38-44	37-20-06
364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35	门源县麻莲乡李家沟村潜在崩塌	101-42-08	37-20-06
365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66	门源县糌米乡龙浪村潜在崩塌	102-03-16	37-11-05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366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93	门源县粗米乡桥滩村 4 社潜在崩塌	102-03-46	37-10-37
367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32	门源县阴田乡措龙滩 5 社	101-49-23	37-15-46
368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37	门源县阴田乡大沟脑村潜在崩塌	101-45-06	37-18-27
369	海北州	门源县	潜崩	632221000033	门源县珠固乡雪龙滩潜在崩塌	102-10-56	37-11-24
370	海北州	门源县	泥石流	632221030031	门源县北山乡大泉村泥石流	101-37-49	37-26-00
371	海北州	门源县	泥石流	632221030043	门源县麻莲乡李家沟泥石流	101-42-06	37-20-14
372	海北州	门源县	泥石流	632221030027	门源县青石嘴镇萨拉沟泥石流	101-30-10	37-22-43
373	海北州	门源县	泥石流	632221030019	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泥石流	101-22-14	37-27-42
374	玉树州	玉树市	泥石流	632721030083	扎曲河北岸无名沟支沟泥石流	097-09-08	33-00-13
375	玉树州	玉树市	泥石流	632721030032	杨根陇巴沟泥石流	096-58-45	33-09-30
376	玉树州	玉树市	泥石流	632721030033	鄂许沟泥石流	096-58-16	33-15-51
377	玉树州	玉树市	泥石流	632721030112	秋景隆泥石流	097-00-37	33-10-03
378	玉树州	玉树市	泥石流	632721030031	让娘陇巴泥石流	096-55-16	33-09-04
379	玉树州	称多县	泥石流	632723030024	孔却贡巴泥石流	097-01-56	33-24-58
380	玉树州	称多县	泥石流	632723030026	雄惹隆巴泥石流	097-03-40	33-22-11
381	玉树州	称多县	泥石流	632723030028	肖沃隆泥石流	097-05-08	33-21-55
382	玉树州	称多县	泥石流	632723030054	莫洛沟泥石流	097-12-51	33-02-34
383	玉树州	称多县	泥石流	632723030039	托登贡巴泥石流	097-02-33	33-16-12
384	玉树州	称多县	泥石流	632723030034	拉布寺泥石流	097-09-08	33-16-05
385	玉树州	称多县	潜在滑坡	632723000019	邦夏寺不稳定斜坡	096-43-44	33-33-15
386	玉树州	称多县	泥石流	632723030021	尕藏贡巴沟泥石流	097-03-37	33-22-35

序号	市/县	市/县	灾害类型	监测预警点编号(省级编号)	监测预警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州	县					
387	玉树州	囊谦县	泥石流	632725030072	多昌村班达泥石流	096-30-08	32-12-28
388	玉树州	囊谦县	泥石流	632725030052	日松沟泥石流	096-29-52	32-14-16
389	玉树州	囊谦县	泥石流	632725030073	江卡村浦中孕泥石流	096-27-32	32-18-25
390	玉树州	囊谦县	泥石流	632725030074	江卡村泥石流	096-27-08	32-20-03
391	玉树州	囊谦县	泥石流	632725030071	冷日村泥石流	096-33-48	32-08-37
392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64	闹吾拉泽社区北侧 3 号潜滑	096-28-31	32-12-40
393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65	闹吾拉泽社区北侧 4 号潜滑	096-28-20	32-12-35
394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66	青土村达改滑坡	096-26-53	32-12-18
395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67	藏果沟左岸潜滑	096-27-03	32-11-51
396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68	茶卡滩社区 2 号潜滑	096-27-24	32-11-54
397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54	前多村扎曲山滑坡	096-44-22	32-02-45
398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57	青土村达改后山滑坡	096-26-29	32-12-05
399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58	砖厂滑坡	096-29-29	32-10-48
400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70	前麦村包和社滑坡	096-30-54	32-10-27
401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72	香达镇东才西村扎玛社滑坡	096-23-56	32-13-24
402	玉树州	囊谦县	滑坡	632725010073	香达镇功普寺滑坡	096-20-29	32-14-35